证券日报 制作 李 波
2022年12月26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7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备注: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丰和纯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5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4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上累计的申请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上的累计申请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泰证券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0,场内简称:"恒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以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2、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业务规则的调整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3年1月30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整自2023年1月30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三)本基金目前采用现金申购赎回,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的原则确定,可能受组合证券的买卖价格、汇率等的影响,与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投资者须承担其中的交易费用、汇率波动和冲击成本,也可能因买卖期间的市场波动遭遇损失。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2)可以现金替代②和④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T日基金管理人将买入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买入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卖出证券。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的公告》,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9月1日起暂不再于T日买入、卖出证券);未卖出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2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 ②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替代金额。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替代金额与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依据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的实际卖出价值(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日终,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且没有T+1日(指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收盘价的证券,依据经最新汇率调整的证券最近收盘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5日(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交收于数据发送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北京时间16:30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如上述机构未正式发文规定公布上述收盘价,则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等。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旭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烁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旭照			
任职日期	2022-12-26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15	-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06	-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03	-
	009124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应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与工商银行推出的前端费率优惠活动。现就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个人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前端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率。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工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代销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50%
500万元≤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和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2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站:www.htfutures.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